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方式	√
2.0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7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0	应收账款的特殊约定	√
2.11	奖励安排	√
2.12	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运作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曹文洁及其关联方应对上述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16:0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36535008

传真:021-36531001

电子邮箱:zqb@xtl.sh.cn

联系人:徐宏菁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2.03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交易方式			
2.0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2.07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2.10	应收账款的特殊约定			
2.11	奖励安排			
2.12	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运作			
2.1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 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与曹立峰已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4,233,300	2.12%	IPO前取得:1,693,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39,980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4,233,300	2.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合计	129,318,300	64.6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与曹立峰先生为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曹文洁、曹立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根据公告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与曹立峰实质上已无法维持一致行动人关系且多年来未曾一致行动,因此双方已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551,700	0.28%	2020/9/2~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7.63-19.85	9,741,336.50	未完成:1,448,300股	3,681,600	1.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2期A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27	2020.12.29	1.05%-3.3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09H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2.10	1.50%或3.1471%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0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9	2020.12.9	1.35%或3.00%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47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1.18	2020.12.18	1.65%或3.00%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7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25	2020.12.28	1.65%或3.00%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2期A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27	2020.12.29	1.05%-3.3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6,602.7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唯一网络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0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董事长麦伯良先生、董事高翔先生作为受益人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鉴于《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项下第一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将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为确保信托计划继续推进和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延长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至2021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根据第一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信托计划”)的推动实施情况,公司已按月披露了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1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36、【CIMC】2020-047、【CIMC】2020-055、【CIMC】2020-075、【CIMC】2020-079及【CIMC】2020-092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26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H股股票21,0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59%,交易均价约为8.63港币/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截至2020年11月30日,第一期信托计划尚未完成购买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项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第一期信托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将延长6个月,即购买期延至2021年5月31日止。根据本公司《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长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公司《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的规定,第一期信托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鉴于股票购买期内本公司第一期信托计划涉及签订信托合同、开立股东账户等事宜,且存在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买卖等情况,故实际可用于股票购买的时间已大幅缩短,导致第一期信托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完成本公司股票的购买。

为确保第一期信托计划完整有效推进和实施,根据本公司《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将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购买期延至2021年5月31日止。

三、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项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至2021年5月31日,有利于继续有效推进信托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托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董事高翔先生作为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四、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0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皮下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联药物”)开发的“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皮下注射液”(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皮下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700mg/5.8ml

拟用适应症:CD20阳性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治疗领域:抗肿瘤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申请人: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SL2000334 国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皮下注射液是新型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制品,上海交联药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拟用于CD20阳性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启动立项,2020年8月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近日,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

该项目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自缴费起60日内,如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即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4,676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项目同类药品已于全球上市,如罗氏的利妥昔单抗和诺华的奥法妥木单抗。根据EvaluatePharma数据显示,2019年与该项目同靶点的药品全球销售总额为112.7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皮下注射液”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5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盛新锂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2,080,709.57元为基数,以2019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提取比例要求于2020年7月24日提取金额114,566,456.77元,通过《东莞信托.迪马成长2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及其《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资管计划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3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建仓(包含合理配资部分的建仓,配资比例不超过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截止到2020年11月27日,资管计划已完成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建仓(包含配资部分),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53,612,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成交均价3.081元/股。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的规定进行封闭运行。

建仓期间的每个月底,公司均按要求及时发布了实施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于近日收到通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目前合计持有艾格拉斯130,422,2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7%(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持股数较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本次的变更对手方拟为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属行业为股权投资业务,其持股比例为11.55%,不属于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变更不涉及相关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9)自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